

（十五）落实本国产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质谱仪）¹，生产厂为（清谱科技（苏州）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G4幢501、6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³。 的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重金属检测仪），生产厂为（北京安科慧生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2号院21号楼1层1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研磨仪器），生产厂为（上海净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曹农路5弄40号3层301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全自动毒品毒物前处理浓缩仪），生产厂为（上海净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曹农路5弄40号3层301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便携式辐射检测仪），生产厂为（北京华兴瑞安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嘉园一里27号楼4层3-405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北京宇文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1日

